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 (2) 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 (3)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及
- (4)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一、緒言 .....	5
二、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	5
三、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	6
四、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6
五、臨時股東大會 .....	6
六、建議 .....	7
七、責任聲明 .....	8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海外全資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註冊成立開展業務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通函所指的為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葡萄牙)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比利時)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英國)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烏干達)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坦桑尼亞)有限公司、中興電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中興通訊(俄羅斯)有限公司
「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指	發行人不規定到期期限但擁有贖回權與遞延支付利息權、票據持有人通常不能要求清償但可按約定取得利息的一種中期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指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和H股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七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 . . .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 . .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 .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 . . .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殷一民  
趙先明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  
樂聚寶  
王亞文  
田東方  
詹毅超  
韋在勝  
翟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軻  
陳少華  
呂紅兵  
滕斌聖(Bingsheng Teng)  
朱武祥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1) 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 (2) 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 (3)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及
- (4)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2. 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3.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二、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公告》。

為了促進本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本公司擬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屆滿時存在未使用的額度，本公司將予以核銷。在有效期內，如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向該等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履約擔保，不再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事項後，在額度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 三、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公告》。

為滿足公司長期營運資金的需求，優化債務結構，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含35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第(二)款發行公司債券，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 四、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為滿足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第(二)款發行公司債券，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因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

### 五、臨時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ii)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及(iii)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 六、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ii)建議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及(iii)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2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 (2)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公告》。

### 特別決議案

#### 2、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35億元人民幣(含35億元人民幣)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方案；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在不超過前述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c)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d)在註冊後，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e)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f)辦理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g)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公告》。

### 3、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方案；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在不超過前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期限等與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c)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相關工作；(d)辦理與申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及手續；(e)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夾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